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
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或借款）业务，为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在真实的经济业务基础上，开展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

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 交易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背景，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流程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分管部门及人员，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或借款）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 4 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货币交换、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汇业务，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影响，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及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业务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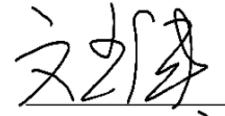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如华



文光侠



2023年4月25日

